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十三時卅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記錄：曹樹馨

出席人員

黃光男 張浣芸 林昱廷 郭昭佑（請假） 黃元慶 林進忠 蕭銘芑 蔡永文
蕭書禮 鍾耀光 王福成 謝文啟 馬榮財 劉穗生 羅振賢（請假） 葉劉天增
陳裕剛 朱全斌 陳志誠 劉柏村 蘇峰男 王慶臺 許杏蓉 王年燦
曾壯祥 葉蔚明 謝顯丞 陳儒修 周同芳 許麗雅 朱美玲 朱之祥
蔡宗德 謝如山（請假） 趙慶河 鄭黎暉 吳永欽（缺席） 魏道慧 林隆達 蔡永森
張國治 林榮泰 石昌杰 廖金鳳 吳秀菁（缺席） 李慧馨 林偉民 陳 銘
阮常耀（缺席） 楊清田 宋璽德 劉鎮洲 林珮淳 吳珮慈（缺席） 謝章富（請假）
邱啟明 韓豐年 林芙美 徐世賢 沈錦堂 賴如琳 張儷瓊 朱文瑋
王廣生 藍俊鵬 倪淑蘭 陳昌郎 夏學理 孫巧玲 林 立 王潤婷
江永生 楊桂娟 張曉華（請假） 顏若映 陳嘉成（請假） 黃惟饒 陳曉慧
陳麗娜（缺席） 劉榮聰 鐘有輝 陳邦禎（缺席） 陳樹德（缺席） 張宏文（請假）
紀家琳 蔣定富 潘慧美 王欽元 羅明國 周呈樺 李宗典 王郁茜（請假）
吳琪瑤（請假）

列席人員

李明玲 蘇錦 胡厚祥 連建榮 何家玲

壹、主席致詞

- 一、謝謝諸位代表於期末百忙中撥冗與會共同決定學校施政大方向，本會所提議案，多已於行政會議中建立共識基礎。希望議程得於二小時中順利結束。
- 二、各單位報告事項請主管精簡摘述，不需逐字宣讀，代表對提報資料若有不了解處請隨時提出，由業務單位釋疑。
- 三、校舍追討案請總務處繼續努力，為宣示學校回收校地之決心，必要時將不惜循法律途徑解決。
- 四、各系所教師所提計畫案，除國科會外，另還有許多法人、基金會都有經費補助的機會，請多爭取。
- 五、學生宿舍整修期間，各項安全考慮必要周延。
- 六、師生間情感勿超越底線，同學憂鬱傾向不容忽略，皆請諮輔組注意細節，以防微杜漸。
- 七、本年底學校將再提「大學卓越計畫」，各教學單位務請凝聚優質新思維，提升團隊創造力，切勿僅對例行業務作彙整，否則終將勞而無功。
- 八、本次畢業典禮將對畢業生一一撥穗及授證，因過程較為冗長，故需日夜學制分辦，業務單位務必對籌辦細節審慎規劃，以帶給學生及家長親善溫馨

的感受；在此並轉致電子信箱中陸續收到外界對本校校園空間、福利社、畢業典禮請柬誠摯邀請、甚至是廁所衛生紙及擦手紙改進的稱許，可見只要用心，必將精進，與業務同仁共勉。

九、在各校藝術教學日見萎縮的同時，本校卻仍將於 94 學年開辦碩士學分班；唯雖如此，我師生同仁應更具危機意識面迎未來的挑戰才是。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5 月 1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並於規定期限六月底前報教育部審核。
- 二、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提報（94 年 6 月提報 95 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核；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 三、目前列入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93~95）系所增設項目，且符合上開要點規定條件者，可提出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
- 四、本校提報之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教育部截至 5 月底尚未核覆結果；若獲核定通過設立，其核准之招生名額，將納入總量計算。若未獲教育部核定，但符合「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將併入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討論。
- 五、本校提報之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包括以下：
 1. 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於 93 年 12 月提報）：
藝術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多元智慧潛能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三案。
 2. 「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增設系所」案（於 94 年 3

月提報)：數位音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資訊輔助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二案。

3.95 學年度「學生未滿五千人之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案(於 94 年 3 月提報)：文化與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版畫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及媒體與產業學系三案。

六、本案依規定需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本校為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6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報。

辦 法：

- 一、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且須填報資料頗多，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6 月底)報教育部審核；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授權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及各類請增經費員額系所班組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5 月 1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並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畫報部審核。
- 二、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增設、調整特殊項日系所班組案，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日系所班組包括博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公立大學須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案。請增經費、員額系所班組申請案，則依教育部來文時程提報申請。
- 三、列入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系所增設項目，符合特殊項目者，可提出申請。
- 四、上一提案說明 4 本校提報申請之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目前仍在教育部審核中，若教育部審核未獲通過，擬一併納入 96 學年度本

校增設、調整特殊管制項目及各類請增經費員額系所班組案內討論。

辦 法：

- 一、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及各類請增經費員額系所班組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並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畫報部審核；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授權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延攬人才，引導本校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如手冊附件三 P33）
- 二、本要點已於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 法：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佈實施。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請業務單位再作修正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修訂之條文因不符現行實際作業，為免造成執行困擾，故建議修訂。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手冊附件四 (P34)。
- 三、本校「學生課程停修規定」經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並提請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在案；其他學則修正部分經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暨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辦 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規定，配合本校現執行方式暨參考他校辦法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 94 年 4 月 1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手冊附件五.P37）。

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如手冊附件六.p41）已於 94 年 5 月 10 日經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研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實施。。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重新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如手冊附件七.p4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3.12.21 台高通字第 0930148111 號函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之對照表說明中，導師費在「教師待遇條例」未通過前，尚無執行依據。
- 二、本案已於 94 年 2 月 22 日經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研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修正條文並提行政會議後提報下次會議。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修正條文並提行政會議後提報下次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增設「傳播學院數位影音製播中心」，並列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其設置計畫及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擬申請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由傳播學院已於 94.03.21 及 94.04.11

簽呈奉核，並於 94.05.10 完成相關設備歸屬協調會議後，檢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提交 94.05.24 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經研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如為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其設置計畫書（如手冊附件八 P44）及設置要點草案（如手冊附件九 P46），須再送教育部申請核備。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設置要點草案第五條文字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學校組織章程配合修正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 9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研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 二、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前經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茲為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重行修正第 7 條有關教務、學務處、研發處所屬組別及回復原設進修推廣部等。至其他再修正條文計有：第 1、23、24、27、28、29、31 條，僅為文字修正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或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 四、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手冊附件十.P47）。

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第七條第二項中「生活輔導」組名更正為「生活輔導與保健」。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 9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研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第 4 條有關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新聘教師時，應提出需聘員額之倍數人選。至第 1、5、7 條僅為文字修正或配合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之。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十一.P58）。

辦 法：提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 1.謝謝總務長採購粽子嘉惠同仁，讓大家過一個有人情味的端午節；未來學校對同仁的福利（升等、出國）將更積極維護及協助.如有需要，歡迎與本人或研發長晤商。
- 2.感謝夏學理老師對提昇學校能見度所做的努力，唯嗜腥羶的傳媒，在掌握上有太大的不確定性，尤其社會輿論的接受度我們不可不在意，是以榮譽學位之授予必需慎重，以免對學校及校友的情感造成傷害。未來五十週年校慶，對貢獻卓著的校友應思考更多元之獎勵方式做為回饋才是。
- 3.本校博士班俟組織章程完成應可通過，此為學校改名大學後成長的一大步，希全校師生同仁應珍惜成果更加努力。
- 4.系所合一後師資互相支援.共聘師資暫時取消；各必修課程應限制退休教師之開設，以加強專業科目之師資人力代謝。
- 5.系主任選舉辦法請審視是否完善，切不可違背母法；各系所助教應從事行政服務，不宜參與系主任投票。
- 6.組織調整是為具體反應及激發工作效能，乃實質保障同仁工作權，請莫誤解。
- 7.明年本校將於溫哥華與 UBC 合作辦理臺灣藝術節，節目由本校擔綱演出。
- 8.對四長及擔任行政職務之各單位主管，本人心懷無限感謝；尤其期望全體同仁悉能以學校發展為己任，鞏固向心力，成為一個戰鬥團隊以匯集群力向外爭取更多資源；後龍校區之開發目前雖遭逢阻力，但在期限屆至之前，我們都將盡最大的努力，創造最大的可能。

柒、散會：十五時四十五分。